

##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瑞福进取份额（150001）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风险提示性公告》”）。2014 年 2 月 13 日为瑞福优先的第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和开放日，本次集中开放申赎期为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 年 2 月 13 日，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 元，据此计算的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为 1.030246575，折算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瑞福优先相应增加至 1.03 份。折算前，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45,807,267.96 份，折算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56,080,452.17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福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瑞福优先份额的折算结果。

### 二、本次瑞福优先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瑞福优先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258,437,309.91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747,516,890.57 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瑞福优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瑞福优先赎回总份额为 1,747,516,890.57 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运作开始之日起 3 年内，在每个开放日，以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如果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大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则按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两级份额 1:1 的配比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则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瑞福优先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258,437,309.91 元。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小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因此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瑞福优先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瑞福优先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6,912,808,140.79 份，其中，瑞福优先总份额为 3,267,000,871.51 份，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3,645,807,269.28 份，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的份额配比为 0.896098074:1。因瑞福优先的规模缩减，从而引致瑞福优先、瑞福进取份额配比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瑞福进取的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瑞福优先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根据瑞福优先的本次开放日，即 2014 年 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00%（税后）加 3% 进行计算，故瑞福优先第 4 个封闭期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3.00\% + 3\% = 6.00\%$ 。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